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3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IC/16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八次閉門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4**

**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條研究報告**  
(立法會——主席的報告  
CB(1)690/19-20(01)至(05)  
號文件

立法會——郭榮鏗議員的報告)  
CB(1)321/19-20(01) 號 文  
件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所訂，他和郭榮鏗議員("郭議員")分別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報告，以供研究。秘書代表主席向調查委員會簡單介紹主席的報告，該報告由以下各章節組成：

- (a) 第 1 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並載列與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有關的重要事項；
- (b) 第 2 章：闡述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並提供參考資料，說明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 (c) 第 3 章：載述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述周浩鼎議員("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及
- (d) 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指稱事實能否確立所作的考慮，以及載列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 由於郭議員未有出席會議，主席請秘書向調查委員會簡單介紹郭議員的報告。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主席建議從他的報告開始，繼而是郭議員的報告，順次序研究這兩份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把"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由於 3 名委員(即廖長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決贊成及 1 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因此該議題獲得通過。鑒於調查委員會已同意採納主席的報告作為討論的基礎，即成為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主席沒有再就郭議員的報告提出任何待議議題。

4. 秘書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按《議事規則》第 73A(10)(a)條所訂，雖然調查委員會採納主席的報告作為討論的基礎，但郭議員的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修正案。

#### 審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

5. 委員同意逐段審議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並且同步審議中、英文本。秘書向委員逐段講述報告擬稿。

#### 第 1 章

6. 第 1.1 及 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 1.3 至 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 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 1.10 至 1.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 1.1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 1.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 1.16 至 1.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 1.19 至 1.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1.23 至 1.2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 1.27 及 1.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第 1.28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的次數將於稍後作更新。
16. 第 1.2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周議員及有關證人會否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就第 3 章的相關部分提出意見，將於稍後作更新。
17. 第 1.30 至 1.3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第 1.31 及 1.32 段的相關部分，即調查委員會研究主席的報告及郭議員的報告，將於稍後作更新。

## 第 2 章

18. 第 2.1 及 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 2.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2.4 至 2.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 2.7 及 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 2.9 至 2.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 2.13 至 2.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 2.16 至 2.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 2.19 及 2.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 2.21 及 2.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 2.23 至 2.2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3 章

28. 第 3.1 至 3.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 3.5 及 3.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 3.7 至 3.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 3.10 至 3.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 3.14 及 3.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關於第 3.15 段，秘書告知委員，夾附於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書面陳述書(參閱附錄 1.7 至 1.9)及逐字紀錄本(參閱附錄 3.6 至 3.8)中的陰影標示部分顯然內載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而考慮到專責委員會決定(按專責委員會主席先前所宣布)，不會寬免就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商議內容的保密規定，因此，若調查委員會同意，該等陰影標示部分會被遮蓋。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有意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把任何該等資料納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或會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後予以公開。若然如此，而假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早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予立法會，調查委員會便無需要把有關資料遮蓋。涂議員建議調查委員會向專責委員會查詢其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

日期。副主席表示，若專責委員會已明確同意調查委員會把有關的機密資料納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或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載該等資料而該報告又早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發表，才應該將該等資料納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由於專責委員會已決定不會寬免就其閉門會議商議內容的保密規定，調查委員會應將夾附於報告的有關書面陳述書及逐字紀錄本內的相關資料遮蓋，除非內載該等機密資料的專責委員會報告，在調查委員會敲定其報告內容之前，已提交立法會並因而已予發表。委員表示贊同。

35. 第 3.16 至 3.1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 3.19 及 3.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 3.21 至 3.2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 3.24 至 3.2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 3.2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 3.29 至 3.3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 3.33 至 3.3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 3.36 至 3.3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 3.39 至 3.4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 3.4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察悉，該段的相關部分，即周議員會否就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分別發出的聲明提出意見，將於稍後作更新。

#### 第 4 章

4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第 4 章所載用以評定指稱事實的調查結果及考慮。主席察悉涂議員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第 4 章，並表示調查委員會應繼續逐段研究第 4 章。

46. 第 4.1 及 4.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一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47. 第 4.3 至 4.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8. 第 4.6 至 4.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9. 第 4.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0. 第 4.14 及 4.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二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51. 第 4.16 至 4.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2. 第 4.20 及 4.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3. 第 4.22 及 4.2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4. 第 4.24 及 4.2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三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55. 第 4.2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6. 第 4.27 至 4.2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7. 第 4.30 及 4.3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8. 第 4.3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9. 第 4.3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四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60. 第 4.3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1. 第 4.3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2. 第 4.36 及 4.3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3. 第 4.38 及 4.3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的意見

64. 第 4.4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5. 第 4.41 至 4.4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 4.44 及 4.4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一項指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誓言

67. 第 4.46 至 4.48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二項指控——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68. 第 4.4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 4.50 及 4.5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0. 第 4.5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

71. 第 4.5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調查委員會已於會上完成逐段考慮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主席表示，除涂謹申議員外，所有在席的委員均贊同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所載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0)(b)條，把"將該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由於 3 名委員(即廖長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及 1 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因此該議題獲得通過。

73. 主席告知委員，經主席同意並在有需要時，秘書可對調查委員會報告作行文及編輯上的修訂。經更新/修訂的部分稍後會送交委員傳閱，以供參考及確認。



(會後備註：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經更新/修訂部分(中、英文本)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827/19-20 號文件)。由於在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的作覆限期之前並沒有收到委員的意見，相關經更新/修訂部分被視為獲調查委員會確認。)

周議員及其他有關證人就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3 章)的相關部分提出的意見

74. 應主席之請，秘書告知委員，他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把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3 章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即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置評。

75. 秘書表示，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在接獲第 3 章相關部分以供置評之前，須先簽署相關的保密承諾書，而他們須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或之前向秘書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主席表示，他會決定是否召開會議以考慮周議員及有關證人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

(會後備註：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3 章)的相關部分中文本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送交周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周議員及有關證人分別回覆稱他們就調查委員會報告第 3 章有關部分沒有意見(立法會 CB(1)827/19-20 號文件)。)

## **其他事項**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76. 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其報告。按照《議事規則》第 40(6A)條的規定，並視乎立法會主席是否

經辦人/部門

批准，就譴責周議員的議案恢復辯論一事，將會納入 2020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 日